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8 年 7 月共採取了 85 次拘捕行動及 38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8 年 6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64 次及 66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8 年 7 月共出動 90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56 次)及大元邨(34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以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的蔓延。

現 況 : 大埔區 7 月份的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13.2%，而本年 5 月份及 6 月份的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18.9%及 31.5%，顯示蚊患指數有下降迹象。有關預防蚊患事宜將由食環署繼續推行，民政處及區內政府部門、醫院等會配合該署的滅蚊工作及協助宣傳推廣防蚊信息。

第 III 項

標 題 : 2008 至 2009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運輸署

背 景 : 運輸署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每年均擬訂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內容包括更改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建議，並會就草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現 況 : (a) 運輸署和九巴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2008年3月14日及5月16日的會議上，向委員介紹“建議取消九巴70號路線優化巴士路線計劃總結報告”。運輸署預計在本年第二季落實上述計劃，並同時實施相應的巴士轉乘優惠措施。經討論後，交運會不同意運輸署和九巴提出的有關建議。

(b) 運輸署和九巴在交運會2008年7月18日的會議上，續與委員討論2008至2009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運輸署表示，因應乘客需要，九巴將於本年7月21日起增加一輛巴士行走74X號線，九巴並承諾在K12號線及K14號線合併後，原來行走K14號線的巴士將於上午繁忙時段調撥至K12號線。上述安排將於實施後作出檢討。此外，新增的過海隧道巴士特別班次307P號線已於本年5月13日投入服務。運輸署表示，由本年7月21日開始，該路線在上午繁忙時段將會有多一部巴士行走，以配合乘客的需要。

(c) 有委員表示，現時有不少來往大埔及天水圍的非法邨巴，顯示區內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殷切，故要求將265S號線改為全日行走。運輸署表示暫時會密切留意乘客對有關服務需求的變化，以作出適當配合，並會致力打擊非法邨巴。

(d) 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於2008年6月12日的會議上，建議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巴士”)開辦由大埔直達機場的“A”線。運輸署及龍運巴士則回應表示暫時未有上述計劃。此外，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72號線改道不繞經大圍的建議，但有成員建議彈性處理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班次的行車路線及為受影響乘客提供轉乘優惠。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2 308 宗

(i) 1 816 宗非簡單個案*

(ii) 1 宗簡單個案*

(iii) 491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191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8/07 - 3/08	4/08 - 7/08
數目	118	97

(d) 過去 3 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個案	完成簽契的個案	新接獲的個案
4/08	21	30	32
5/08	29	30	15
6/08	14	14	6
7/08	28	24	44

(e)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312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251

(f)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148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127

(g) 2008 年 4 月至目前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8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98
不獲批准的個案	27

(h) 直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為止，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551 宗

II. 舊屋重建

- (a) 直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44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8/07 – 3/08	4/08 – 7/08
數目	30	14

- (b)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7 年 7 月 31 日前的個案

- (c) 過去 4 個月新接獲的個案共 14 宗。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4/08	4
5/08	1
6/08	2
7/08	7

- (d) 過去 2 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41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43

- (e) 2008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8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11
不獲批准的個案	5
正在審批的個案	223
等待審批的個案	44

- (f) 直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80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vi)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現 況 : (a) 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得悉，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後，有環保團體反對興建龍尾泳灘。區議會主席指示副主席和前文娛康體委員會主席於會後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對策。會議於當天下午舉行。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其後代表區議會發信給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表達區議會對工程的支持及提出有關理據。多名大埔區議員及區內團體代表更於 1 月 14 日環諮會舉行會議當天，向該委員會遞交支持工程的信件及市民簽名。

(b) 環諮會於本年 1 月 14 日會議上，表示有條件接納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但仍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獨立的顧問公司就龍尾泳灘一帶的環境，以及泳灘開放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換言之，泳灘最後能否獲准興建實在得取決於由獨立公司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因應環諮會的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託顧問公司於 2008 年 2 月至 6 月在龍尾進行額外的生態調查。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 2008 年 8 月把調查結果整理為補充資料，以提交環境保護署署長考慮。

(c) 規劃署已於 2008 年 1 月 25 日把汀角分區計劃大綱圖刊憲，刊憲期於 2008 年 3 月 25 日結束。刊憲結束後，規劃署共收到 4 460 項陳述，當中有 22 項是反對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其餘的都是贊成修改。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 2008 年 2 月 6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將工程刊憲，刊憲期於 2008 年 4 月 6 日結束。刊憲結束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共收到 20 封反對工程的信件。土木工程拓展署其後向反對者了解他們的反對原因，其中 12 封反對信件已經撤銷，另外的八封反對信件尚在處理中。

- (e) 根據現時的情況，如一切順利，工程預計於 2009 年年初動工，2011 年年初完成。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教育局、民政處

背 景 : 學校的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近期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

現 況 : (a) 區內四所學校，包括啓智學校(位於大埔頭)、大埔師範紀念學校(位於錦山)、六鄉新村公立學校(位於寶鄉街)及泮涌公立小學(位於泮涌路)已於 2006 年 9 月 1 日停辦。有區議員表示，為能夠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建議政府考慮將校舍改作學前教育或其他社區服務等用途。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的委員曾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為為居民提供社區活動的地方，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另外，前社會服務委員會的委員則建議利用那些空置校舍舉辦課餘體藝活動，從而為一些在資源不足的學校就讀的學生提供平等學習的機會，並建議由教育局或地區團體負責管理有關設施。現有待區議會及相關的部門再詳細探討有關空置校舍日後的土地使用權、管理權、日常管理、人手安排、撥款及責任等問題。

(c) 教育局就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下稱“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問題表示，該局於本年 1 月 28 日曾發信要求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給予書面答覆，表明是否願意放棄周沕桅學校的校舍，但一直未獲回覆。近日，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正式向教育局申請與區內另一所小學合併為全日制小學，並表示倘若有關申請獲批准，將會放棄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教育局代表在本年 7 月的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該局已在本年 6 月收到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的通知，明確表示該校放棄周沕桅學校校舍的意願。教育局現正進行內部諮詢，以確定會否保留該所空置校舍作其他教學用途。社會服務委員會於本年 7 月 24 日去信教育局建校組，促請該局及早決定放棄保留該校舍，並且盡快將該校舍交予有關部門處理，以供地區人士考慮將有關校舍用作社區教育、文娛康樂或其他用途，以免浪費資源。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8 年 8 月